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豫应急办〔2023〕66号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能否将受灾村干部纳入冬春生活 救助对象的答复意见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能否将村干部纳入冬春生活救助的请示》（许应急〔2023〕41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一条明确规定，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河南省应急管理厅、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2022年度全省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豫应急〔2021〕104号）在“严格救助程序，制定救助标准”中要求救助对象确定：要严格按照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

布、公开发放的工作规程，通过“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四个步骤确定。依据上述法规和政策文件，冬春救助对象应为当年遭受自然灾害导致冬春生活临时困难的受灾人员，只要符合条件的村民且按照程序确定的对象均可纳入救助范围。政策强调的是“是否受灾”，不应因其家庭成员身份而区别对待。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省辖市、济源市示范区、航空港区应急管理局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3年6月15日印发

承办处室：救灾处

经办人：马占魁

